

景林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

章

景林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 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景林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KING LAM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將軍澳寶琳北路 38 號景林邨，景林天主教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舍。景林天主教小學地址是本會之註冊通訊地址。本會如借用景林天主教小學舉辦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景林天主教小學同意。

3. 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3.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效。
- 3.4 鼓勵家長參予教育過程，向教育署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4. 會員

- 4.1 下列人士均為會員
 - i 家長會員：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 ii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
- 4.2 會員有權選舉委員及被選為委員，校長則為當然委員，但不擔任任何職位。以上兩者均有權在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4.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4.4 會員須於入學時繳交一次性會費，毋須逐年繳交。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4.5 「顧問會員」應每年贊助不少於六分之一會費。
- 4.6 除 4.4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與本會，以進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
- 4.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4.8 以下人仕均可被邀請成為本會之「顧問會員」，「顧問會員」並沒有投票及被選權。
 - i 現任校監
 - ii 本校前任之校長、教師或曾為本會之家長會員。

5. 組織

- 5.1 本會乃校方的諮詢機構，將不會干預校方管理學校之內部行政。
- 5.2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4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周年大會應於上學期初召開，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同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5.5 會員大會每學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5.6 在接獲最少三分一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之前的 10 日送交各會員。
- 5.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八分之一。
如週年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5.8 **常務委員會由 14 名委員組成，其中 8 名家長會員、6 名教師會員。**
- 5.9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互選，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 5.10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選出以下的委員：
 - i 主席(家長會員)
 - a.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c.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代表家長向校方提出意見。
 - ii 副主席(教師會員)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iii 秘書兩名 (家長及教師) —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iv 司庫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v 稽核 —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
 - vi 康樂兩名 — 負責本會各活動籌辦工作。
 - vii 編輯兩名 — 負責編製本會刊物及有關設計工作。
 - viii 總務三名 — 負責本會各活動的實務工作及聯絡委員會各成員。
- 5.11 **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獲選可連任，惟同一職位不超過二年(校長及教師除外)。**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13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其他人仕出任顧問。
- 5.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5.15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所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5.16 本會之決議案均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全體會員必須遵從。

6. 家長校董

- 6.1 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6.2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就學生家長而言，包括該學生的
- i 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如學生家長是本校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ii 教師會員不得參選。
 - iv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1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v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5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 6.3 提名期
- i 不少於七天。
 - ii 如候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最少7日，重新進行選舉。
- 6.4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iii 不論有多少名子兒就讀於本校，每名家長均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6.5 選舉安排
- i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i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iii 選舉制度及程序必須是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 iv 每個家庭均獲發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間內交回本校。
 - v 所有收回之選票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 vi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ii 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選票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 6.6 常務委員會必須於選舉結束後指定限期前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6.7 提案程序
-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家長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6.8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

任期兩年，為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 i
- ii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於某學年中不再是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其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6.9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辭任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團校董會辭任校董一職。

6.10 填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空缺

- i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有空缺時，本會必須於兩個月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 ii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有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餘下部份。

6.11 取消家長校董註冊

本會如認為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必須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採用的投票形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家長校董的註冊。

7. 財政

7.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7.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7.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數目與學校，以供設立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7.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兩位簽署則可生效，及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

7.5 有超過五百元之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7.6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當屆常務委員會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7.7 本會如有超支，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8. 核數

常務委員會須選出一名稽核，負責每年每次財政報告查核本會的帳目及加簽。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9.1 會章的任何修改須獲不少於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通過，方為合法。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

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深黑部分為修訂或新增部分****